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專注以能源產品貿易為其主要業務。

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9,807,600,000港元(「港元」)。六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4,500,000港元。

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沙特阿拉伯將其石油生產量提升至其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的最高水平，以緩和布蘭特原油價格走勢，布蘭特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內一直保持升勢，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升至三年半高位，每桶(「每桶」)達80.50美元(「美元」)。部分分析師認為，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貿易戰持續升溫，按照目前價格水平，布蘭特原油價格升勢將難以持續，然而，亦有部分石油市場看好者預計，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政府的政治改組會造成伊朗核協議終止及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此等政治影響有利於油價上升。面對石油市場波動，本集團已為其存貨進行對沖交易，亦同時進行自營買賣交易，於六個月期間有關交易均錄得虧損，數額高於實體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毛利。本集團未來將以審慎方式進行對沖及自營買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儘管全球經濟放緩或會對石油市場造成威脅，油價走勢仍然難以預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變更並作出相應的實體貿易及投資戰略調整。

於六個月期間，財新中國通用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在51.0至51.8分之間浮動，指數持續高於50.0的榮枯分界線，反映中國經營環境逐步轉好。儘管中國製造商對市場大體仍抱持較為樂觀的態度，彼等仍減少對具有較高價格的進口石化產品的需求，原因在於本地石化產品製造商所提升的產能足以應付本地需求。

在石油市場並不明朗的形勢下，設有存貨儲備雖可產生較高毛利率，惟此舉同時存有較高風險。背對背貿易安排的毛利率儘管較低，惟有關貿易安排類型被視為風險較低。因此，我們的原油團隊決定專注於涉及與中國獨立煉油廠進行貿易的背對背貿易安排，從而相對提高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六個月期間，與獨立煉油廠進行貿易所產生的收益佔原油貿易所得收入超過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品油需求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回升，有關趨勢於六個月期間仍然持續。新加坡辦事處及中國山東省成品油團隊積極在海外國家及中國擴展客戶群。新加坡辦事處同時亦繼續發展煤炭貿易業務，六個月期間的相關銷量為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約十一倍。石化產品團隊向現有客戶尋求業務機會的努力已成功抵銷中國進口成品油需求量下降所帶來的影響。

倉儲業務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通潤德」）營運旗下設有 21 個油庫、容量達 139,000 立方米的倉儲設施，主要提供汽油、柴油及甲醇的存儲服務。於六個月期間，南通潤德產生溢利，而油庫使用率則錄得新高。面對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倉儲業的激烈競爭，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南通潤德將繼續擴展客戶群，並致力取得批發成品油的資格。

前景

預計與獨立煉油廠進行貿易將會產生更大毛利。除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石油團隊將積極擴展獨立煉油廠市場並招徠新客戶。儘管中國新稅務規則或會對獨立煉油廠貿易的溢利率構成不利影響並造成原油需求減少，惟我們認為，繼續拓展有關市場仍屬有利可圖。此外，本集團將透過評估客戶信貸評級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以避免出現無法收回款項的情況。我們將繼續發展與獨立煉油廠的貿易，而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重點方向。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所宣佈，於 GSR Electric Vehicle, L.P. 的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經失效，此乃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相關投資的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達成(或豁免)。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所宣佈，芊概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 GSR GO Scale Capital Advisors, Ltd. (「GSR GO」) 36 股附投票權股份，相當於 GSR GO 約 49.3% 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 1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本公司已於上述公佈中披露有關出售事項詳情。我們將繼續物色新能源產業的投資機遇。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本金金額為 30,000,000 港元並按年利率 16 厘計息的貸款(「該貸款」)，而該貸款已提供滿意回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公佈該貸款詳情。鑑於提供財務緩助所得潛在回報及可以最低成本使用現金盈餘，我們將繼續尋找該等機遇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

面對走勢波動的石油市場，我們將謹慎發展我們的貿易及倉儲業務。我們將同時積極探索商機，提升公司價值，務求盡力擴大股東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產品貿易。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入約 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 97%) 來自原油貿易，約 6%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0%) 的收入來自成品油貿易，約 3%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 3%) 的收入來自石化產品貿易，而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有約 2%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0%) 收入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的煤炭貿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的收入約為9,8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4,66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約110%。原油成交量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11,252,457桶增加至六個月期間的14,913,184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原油團隊積極與中國山東省的獨立煉油廠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新加坡辦事處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重啟成品油貿易，六個月期間成品油需求逐漸增加。六個月期間的成品油成交量為105,220公噸(「公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零)。石化產品的成交量由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23,169公噸增加至六個月期間的64,126公噸，此乃由於我們現有中國客戶對經濟抱持更為樂觀的態度，從而增加對石化產品的需求。六個月期間的煤炭成交量為405,866公噸(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零)。

產品	單位	裝運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裝運數量	二零一七年 銷量	收入 百萬港元
主要產品貿易							
原油	桶	20	14,913,184	8,698.8	17	11,252,457	4,544.5
成品油	公噸	15	105,220	549.4	-	-	-
石化產品	公噸	132	64,126	346.8	32	23,169	124.9
煤炭	公噸	9	405,866	212.6	-	-	-
總計		<u>176</u>		<u>9,807.6</u>	<u>49</u>		<u>4,669.4</u>

毛利

受惠於獨立煉油廠貿易較高的毛利率，六個月期間的整體毛利上升至約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6,9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就對沖及投資目的買賣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活動旨在盡量減低各項交易的價格風險及降低經營業績的波幅。與此同時，本集團擬透過利用現金盈餘投資於原油及石油產品的相關衍生產品及證券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變動虧損總額約16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收益約91,5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68,700,000港元及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61,400,000港元及30,100,000港元)。

期內虧損

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4,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則錄得溢利約37,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0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5,1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減少，惟部分減少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增加金額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多間銀行的銀行融資約為61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合共相等於約4,799,500,000港元)。除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604,5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銀行透支。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65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香港恆元投資有限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配發及發行353,603,681股新普通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78,0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GSR GO約49.3%股權，GSR GO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基金管理。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餘額約154,6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保管並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銀行借款以支持採購存貨。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85,800,000港元及預付租金款項約18,2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六個月期間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一直持續監察外幣收款及付款水平，確保所面對的外匯淨風險不時處於可接受水平，並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資本開支約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1港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79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人)。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向僱員提供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而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於)公積金、人壽及醫療保險、酌情花紅、購股權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六個月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王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1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2)	124,222,000	5.84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22,000	5.84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041,746,000	49.01

附註1：該等股份以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td.（「Forever Winner」）名義登記。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與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各持有 Forever Winner 全部已發行股本 50%。王健生先生持有 Sino Centu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註2：由於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共同控制Forever Winner，而Forever Winner持有本公司1,041,746,000股股份，故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由於姚國梁先生現時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84%股權，故王健生先生將被視為於同一批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Forever Winner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041,746,000	49.01
姚國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4,222,000	5.84
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3,603,681	16.63

附註1：Sino Century與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王健生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國梁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註2：常亮先生持有香港恒元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此乃鑑於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在計劃於日後一段較長期間內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授予購股權上享有更大彈性，從而就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適當的獎賞或獎勵。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為26,180,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25,722,090股）約1.2%。

於六個月期間，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變更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日期 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07/05/09	0.645	0.645	不適用	240,000	-	-	240,000
其他參與人合計	07/05/09	0.645	0.645	不適用	25,940,000	-	-	25,940,000
總計					26,180,000	-	-	26,180,000

附註：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三批歸屬，即40%、30%及30%的購股權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止期間歸屬。

於六個月期間，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變更載列如下：

參與人性質或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於行使	於		於	
			購股權日期 港元	購股權日期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其他參與人合計	05/09/14	0.78	0.77	不適用	138,000,000	-	-	138,000,000
總計					138,000,000	-	-	138,000,000

附註：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止期間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數目為314,801,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25,722,090股)約14.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少雲女士(主席)、陳怡光博士及鄧珩先生。本集團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珩先生因其他已安排的公務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807,618	4,669,432
銷售成本		(9,763,656)	(4,662,561)
毛利		43,962	6,871
其他收入		31,445	18,2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4	3,5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7,427)	91,4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15)	(42,636)
行政開支		(32,689)	(32,965)
其他開支		(237)	(219)
財務成本	4	(10,854)	(7,3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116)	1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4,438)	37,056
稅項(支出)抵免	5	(101)	3
期內(虧損)溢利	6	(144,539)	37,059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579)	9,64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7,118)	46,70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4,539)	37,325
非控股權益		<u>-</u>	<u>(266)</u>
		<u>(144,539)</u>	<u>37,059</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7,113)	46,950
非控股權益		<u>(5)</u>	<u>(248)</u>
		<u>(147,118)</u>	<u>46,702</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港元)		<u>(0.07)</u>	<u>0.02</u>
— 攤薄(港元)		<u>(0.07)</u>	<u>0.0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256	84,805
預付租金款項		17,768	18,153
其他資產		1,059	1,0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0,009	101,98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77,998	77,999
		278,090	284,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083,019	32,243
預付租金款項		459	46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2,855,706	2,192,7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006	317,271
可收回稅項		3	147
儲稅券		3,675	2,475
衍生金融工具		44,100	93,266
持作買賣投資		1,008	304
經紀存款		166,368	83,4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796	44,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725	715,085
		5,029,865	3,482,0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3,274,614	2,203,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56	78,189
預收款項		131,893	1,277
應付稅項		-	27
銀行借款	12	604,505	-
衍生金融工具		42,805	103,673
		4,076,073	2,387,064
流動資產淨值		953,792	1,094,995
資產淨值		1,231,882	1,379,0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3,143	53,143
儲備		1,178,236	1,325,3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1,379	1,378,492
非控股權益		503	508
權益總額		1,231,882	1,379,00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4,200	339,520	(1,922)	49	51,564	(14,569)	12,295	797,497	1,228,634	742	1,229,376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9,625	-	-	9,625	18	9,64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37,325	37,325	(266)	37,0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625	-	37,325	46,950	(248)	46,70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	-	-	-	-	-	(106,081)	(106,081)	-	(106,081)
	-	-	-	-	-	-	-	(106,081)	(106,081)	-	(106,08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200	339,520	(1,922)	49	51,564	(4,944)	12,295	728,741	1,169,503	494	1,169,9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3,143	567,065	(1,922)	49	50,391	6,043	12,295	691,428	1,378,492	508	1,379,00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2,574)	-	-	(2,574)	(5)	(2,579)
期內虧損	-	-	-	-	-	-	-	(144,539)	(144,539)	-	(144,53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574)	-	(144,539)	(147,113)	(5)	(147,11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3,143	567,065	(1,922)	49	50,391	3,469	12,295	546,889	1,231,379	503	1,231,882

附註：

- (a)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 (b)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少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控股公司派付末期股息，故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的50%已轉撥至法定儲備。
- (c) 其他儲備因過往年度(i)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ii)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公平值與本集團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而產生。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94,285)	377,20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墊付應收貸款	(30,000)	(226,200)
購置持作買賣投資	(67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1)	(1,859)
償還應收貸款	30,000	113,100
經紀存款(增加)減少	(82,883)	212,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存置)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7	–
已收利息	(141,211)	16,825
	4,497	3,520
	(221,856)	118,3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2,092,527	9,359,42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487,848)	(9,766,337)
	604,679	(406,9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1,462)	88,60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085	230,256
匯率變動影響	102	2,5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03,725	321,373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惟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了因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外，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所導致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的收入來自以下主要來源：

- 原油貿易
- 成品油貿易
- 石化產品貿易
- 煤炭貿易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在首次採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下之其他項目，如適用)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2.1.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收入引入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的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攬子貨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1.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及收入將分別在一段時間內參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而轉移及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獲得及利用自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帶來新增資產及使資產有所升值，而客戶將隨著本集團履約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新增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部分有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應付的代價）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1.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包括以補充形式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責任，以及客戶可選擇在未來根據客戶關係計劃免費或以折扣價購買額外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義務。

各項履約義務所涉及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此乃本集團將向客戶單獨銷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會使用合適的方法進行估計，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隨時間確認收入：完成履約義務進度的計量

完成履約義務進度乃按產出法進行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益，此最能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1.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貿易業務的委託人，此乃由於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於貨品轉讓予客戶前所提供的指定貨品。

於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僅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下的貨品銷售預收款項會被視為合約負債。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本集團於六個月期間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不再採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下之其他項目確認，且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能作比較之用。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後續計量，惟本集團在首次採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可以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前提是該股本投資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下買方確認為持作買賣或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在有關情況下，該股本投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計量，當中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

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相關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與預計未來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續

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均就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紀存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會對餘額重大的債務人的相關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獨立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信貸風險根據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其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推翻此一假定，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擁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為長遠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化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續

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有一項更落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值為表達違約概率、違約所造成虧損(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與違約所造成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所造成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經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所估算。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2.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更 – 續

2.2.1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更 –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 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有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向債務人作出的墊款及來自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有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有關負債之餘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而全部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的相同方式確認。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貿易(「貿易業務」)。若干倉儲設施產生少量收益。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報而言，貿易業務整體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視本集團期內整體收入及溢利，有關收入及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量。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按個別業務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貨品銷售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貨品銷售收入的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原油	8,698,740	4,544,562
成品油	549,421	—
石化產品	346,844	124,870
煤炭	212,613	—
	<u>9,807,618</u>	<u>4,669,432</u>

貨品銷售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5,456	1,694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398	5,657
	10,854	7,351

5.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01)	(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6
	(101)	3

由於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經營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故兩段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的稅率均為25%。

5. 稅項(支出)抵免 – 續

根據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於兩段期間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由於在新加坡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故兩段期間並無作出新加坡所得稅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9	3,461
預付租金款項攤銷	237	21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93)	514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有關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股1港仙)。

確認為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派的股息指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約106,081,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44,539)	37,32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5,722,090	1,768,018,409

在計算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不包括假設因行使購股權而增加的股份，原因為行使該等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期間的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期初	84,805	82,768
匯兌調整	(590)	5,425
添置	846	3,687
出售／報廢	(16)	(1)
折舊費用	(3,789)	(7,074)
	81,256	84,805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759,611	1,971,658
31至60日	14,026	215,584
61至90日	80,772	-
超過90日	1,297	5,518
	2,855,706	2,192,760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的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貿易業務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淨額約為2,855,70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分別作出評估。並無根據個別評估就應收貿易款項提供減值撥備。董事亦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有支持的最佳資料，並認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本集團並無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董事鑑於該等金額可自環球聲譽及信譽評級良好的銀行收取或存入至有關銀行，認為違約概率微不足道所致。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經紀存款，由於董事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概率極低，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88,268	1,453,278
31至60日	17,803	716,497
61至90日	67,168	–
超過90日	1,375	34,123
	<u>3,274,614</u>	<u>2,203,898</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1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款	<u>604,505</u>	<u>–</u>
應償還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604,50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按介乎年息3.65厘至5.44厘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有關融資以若干預付租金款項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768,018,409	44,200
發行股份(附註a)	353,603,681	8,84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4,100,000	1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5,722,090	53,143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58港元發行353,603,681股股份。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4,100,000股股份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舊購股權計劃時按每股0.645港元發行。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資本開支約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5,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支付租金費用約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840,000港元)。於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未就使用油輪倉儲區向Srithai Capital Co., Ltd. 支付租金費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31,980,000港元)。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由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及控制，而Srithai Capital Co., Ltd. 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呈報期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 44,100,000 港元；及 負債 - 42,805,000 港元	資產 - 93,266,000 港元；及 負債 - 103,673,000 港元	第二級	合約協議價與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的差額。該等現行期貨價格或已發佈指數乃來自合約規定的相關期貨交易所或公佈價格的刊物。
2)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146,000 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金融業 - 21,000 港元 - 醫療保健服務業 - 610,000 港元 於加拿大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31,000 港元	於美國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1,000 港元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 其他金融業 - 41,000 港元 於加拿大的上市股本證券： - 油氣業 - 242,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於六個月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續

(ii) 並非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中所宣佈，芊概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刊發中期業績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光博士、張少雲女士及鄧珩先生。

* 僅供識別